1.10 第10章 期间计算

**第二百条** 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、月、日、小时计算。

**第二百零一条**  按照年、月、日计算期间的，开始的当日不计入，自下一日开始计算。

　　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，自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开始计算。

**第二百零二条**  按照年、月计算期间的，**到期月的对应日**为期间的最后一日；没有对应日的，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。

**第二百零三条** 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，以**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**为期间的最后一日。

　　期间的**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时**；**有业务时间的，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**间。

**第二百零四条** 期间的计算方法依照本法的规定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